

中国风景园林学会

景园学字 [2021] 70 号

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关于征求团体标准《修复后场地 作为绿地用途的安全利用标准》意见的函

有关单位和专家：

根据中国风景园林学会《关于印发〈2020 年第一批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〉的通知》（景园学字[2020]12 号）的要求，由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，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编制的《修复后场地作为绿地用途的安全利用标准》团体标准，已完成征求意见稿。现进一步征求意见。请填写《意见反馈表》，并于 12 月 2 日前反馈给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。

联系人：徐锦

邮箱：chslabwh@163.com

电话：010-57365278

附件 1：《修复后场地作为绿地用途的安全利用标准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附件 2：意见反馈表

